鹏华基金关于鹏华基金鹏诚金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参与、退出业务的通知

根据《鹏华基金鹏诚金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相关规定，鹏华基金鹏诚金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将于 2020 年 2 月第一次开放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计划为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为 120 个月，资产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一、本计划开放参与、退出的业务安排

（一）参与、退出业务办理时间

本计划本次参与和退出开放日相同，参与开放日和退出开放日均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2 月 25 日及 2020 年 2 月 26 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则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每次参与的金额应不低于【1】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含 3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参与、退出费用

对于投资者开放期的参与和退出申请，不收取参与及退出费用。

二、业务办理机构

鹏华基金鹏诚金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的场所为本资产管理人的营业场所。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资产管理人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资产管理人拥有对本通知内容的解释权。

风险提示：本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计划前认真阅读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投资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通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